

評估項目	評估結果	是否符合獨立性
會計師及家屬未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。	是	是
會計師或家屬與本公司或其董監事、經理人間，未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。	是	是
會計師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、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；亦未有承諾擔任前述相關職務之情事。	是	是
在審計期間，會計師之家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、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。	是	是
在審計期間，會計師與本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直系血親、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。(或在審計期間，會計師之近親有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、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職務之情事，惟其違反獨立性程度已降低至可接受程度。)	是	是
會計師未收受審計客戶或其董監事、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(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)。	是	是
會計師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/利益衝突程序，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。	是	是
本公司每年定期由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。本公司董事會於討論簽證會計師聘任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時，須檢具每位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(未違反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)及依據『會計師事務所編製審計品質指標(AQI)指引』編製之AQI資訊，以供董事會評估。	是	是